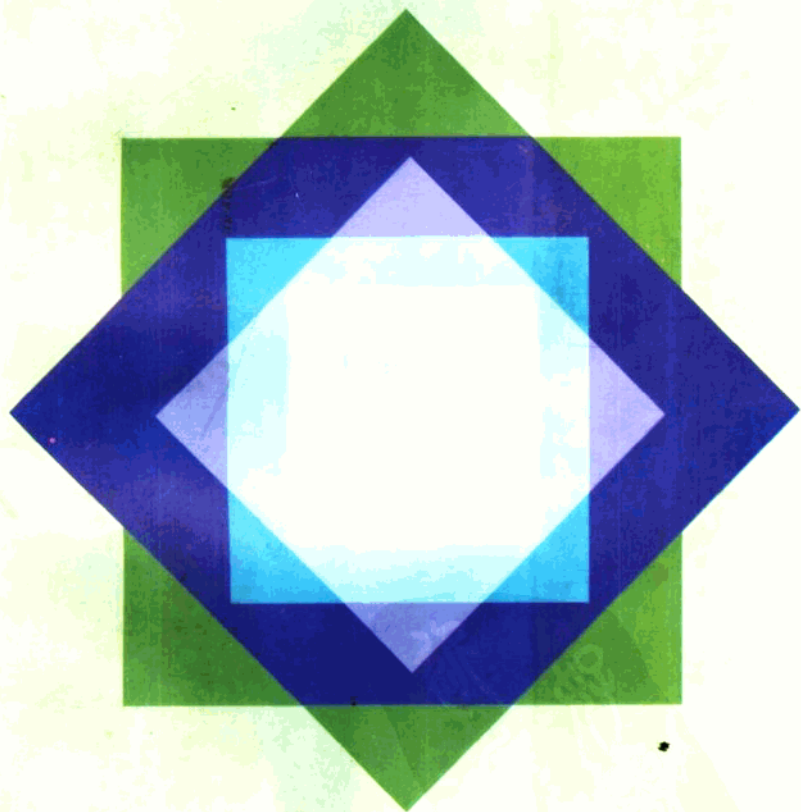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李创 赵海虎 主编

JINGJIFAGAILUN



黄河水利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李 创 赵海虎
编 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留安 李 创 李俊杰
赵海虎 高胜建 郭玉宾
寇平君 董贵恒

前 言

自从中共十四大确定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目前，已初步构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了满足高等院校非法律类专业学生和在职干部、职工学习经济法的需要，在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部《经济法概论》。

本书从读者的需要出发，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框架，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其特点主要有：①新颖。我们在教材编排的体例上做了一些新的尝试；在内容上，反映了截止1996年5月为止的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就；在教材体系上，吸收了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研究的最新成果，借鉴了国外立法的通行作法。②实用。我们在保持教材完整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增写常用法律法规的内容，简写非常用法律法规的内容，以适应非法律类专业经济法教学工作和在职干部、职工经济法培训工作的需要。

本书主编：李创、赵海虎；各章撰稿人有（按撰写章为序）：李创：第一、二、三、四、五章；董贵恒：第六、七、二十章；赵海虎：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九章；寇平君：第九、十四、三十、三十一章；高胜建：第十五、十七、二十六章；李俊杰：第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三章；孔留安：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章；郭玉宾：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章。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研究成果。我国著名法学专家、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河南法学会副会长、郑州大学肖乾刚教授审定了编写大纲和部分文稿，提出了

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黄河水利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学习和把握有待深入，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不吝赐教。

编 者

1996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地位和作用	(8)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1)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1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8)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四章 公司法	(2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
第四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48)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51)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4)
第五章 企业法	(5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8)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68)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72)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七章	破产法	(10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1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12)
第五节	宣告破产和破产清算	(113)
第六节	破产的法律责任	(116)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1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27)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31)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4)
第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3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14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处理	(150)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	(15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5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16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65)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68)
第十一章 证券法和票据法	(171)
第一节 证券法	(171)
第二节 票据法	(177)
第十二章 房地产法	(184)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房地产产权	(185)
第三节 房地产经营	(186)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192)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19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6)
第二节 专利法	(198)
第三节 商标法	(203)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法	(21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主体的法律规定	(212)
第三节 对外贸易客体的法律规定	(215)
第四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217)

第四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	(221)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28)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23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与产品质量立法.....	(23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3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3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40)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248)
第三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55)
第十八章 技术监督法	(259)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概述.....	(259)
第二节 计量法.....	(262)
第三节 标准化法.....	(268)
第十九章 广告法	(274)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74)
第二节 广告内容管理.....	(275)
第三节 广告活动管理.....	(279)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283)

第五编 宏观调控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章 计划法、统计法和预算法	(286)
第一节 计划法.....	(286)
第二节 统计法.....	(291)
第三节 预算法.....	(299)
第二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304)
第一节 会计法.....	(304)
第二节 审计法.....	(311)
第二十二章 税法	(32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0)
第二节	流转税制法律规定	(324)
第三节	所得税制法律规定	(328)
第四节	其他税制法律规定	(331)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335)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40)
第二十三章	物价法	(345)
第一节	物价法的概念和任务	(345)
第二节	物价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346)
第三节	违反物价法的法律责任	(352)
第二十四章	金融法	(35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54)
第二节	银行法	(355)
第三节	保险法	(364)
第二十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7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70)
第二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法律规定	(372)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法律规定	(379)
第二十六章	劳动法	(38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83)
第二节	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	(385)
第三节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91)

第六编 环境资源保护法

第二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9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97)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399)
第三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404)

第二十八章	自然资源法	(40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06)
第二节	土地法	(410)
第三节	矿产资源法	(413)
第四节	水法	(417)
第五节	森林法	(421)
第二十九章	能源法	(424)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424)
第二节	节约能源法律制度	(426)
第三节	煤炭法	(429)
第四节	电力法	(431)
第五节	石油法	(434)
第六节	违反能源法的法律责任	(437)

第七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第三十章	经济仲裁	(439)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439)
第二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议的法律规定	(441)
第三节	仲裁程序的法律规定	(443)
第四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447)
第三十一章	经济诉讼	(448)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48)
第二节	经济诉讼管辖	(451)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参加人和证据	(458)
第四节	国内经济纠纷的诉讼程序	(461)
第五节	涉外经济诉讼	(467)
	参考文献	(471)

1. 法是进入经济阶级社会后的产物应随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2. 法的本质和特征：A. 法的基本属性是阶级性（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历史渊源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作者在该书第四篇列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十二条，是作者所设想的、在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里，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分配的法律规定。1842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也列入了“分配法和经济法”。但是，德萨米的“经济法”不仅指产品分配，而且泛指各种经济方面的法律。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德国学者莱特使用“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 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的共同性是：突破了自由资本主义经济的放任原则，强调了国家干预。于是，德国法学界开展了对经济法的概念和理论的探讨，并陆续传播到国外，使“经济法”

法的定义：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通过对人们权利、义务的规范保护而实现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

法律概念三要素：假定、处理、制裁
三要素构成逻辑：如果...则...
法律概念

逐渐成为世界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

“经济法”目前已成为世界各国广泛使用的法律概念，但是，人们对这一概念的解释却不尽相同。有的认为，凡是以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体，就是经济法；有的认为，国家统制经济特有的法为经济法；有的将经济法定义为：一切有关经济的法律；也有的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法。

20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法学界开始进行经济法研究。1979年6月，在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80年代，中国经济法学界形成了众多学派和理论观点，也产生了各种经济法概念。

1992年10月，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作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为经济法概念的科学界定提供了条件。

（二）经济法的定义

从经济法概念的历史渊源中，我们不难看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活动的社会协调性要求而诞生的，是体现“国家之手”对自由市场经济活动的干预，是以加强社会调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为目的的。从这一基本功能和任务出发，可以把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国家为管理市场经济而制定的，调整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表明，经济法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只是调整国家在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

成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特别是指。

体来说，主要调整以下几种关系：

（一）市场主体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要有独立的、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各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构成市场主体体系，其中，公司、企业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社会经济的运行，对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设置及管理职权、责任形式等进行规范，使之责、权、利相适应，从法律上保障各种市场主体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以维护市场运行的正常秩序。市场主体在设立、变更、终止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称为市场主体关系。这种市场主体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的重要内容。

（二）市场运行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要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需要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需要规范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的地位平等、意志自由和正当权利，保障交易行为的公平和公正，使市场活动遵循自主自愿、等价交换、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市场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称为市场运行关系。这种市场运行关系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三）市场管理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自发地、自主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由地进行市场交易。由于每一个市场主体的自由自主活动总是从其独立的经济利益出发的，限于狭隘的眼界和有限的生产经营能力，市场主体可能自觉或不自觉地滥用自主性和自由原则，发生不正当竞争，危及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和公平性。市场本身也无力消除这种负面效应，必须由国家进行干预，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和公

法律规范
注册
原有

平性。在市场管理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称为市场管理关系。这种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进行调整。

(四) 宏观调控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市场在供求关系、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自发地调节社会生产。但是，市场调节只是基础层次的调节，只在一定的范围内发挥有效作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关于生产布局和重大结构的调整，关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兼顾等等，单靠市场调节是不行的。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称为宏观调控关系。这种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五)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是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使遇到风险的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所谓社会保障，是指依据一定的法律和规定，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提供的救助和补贴，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等方面。在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社会保障关系。这种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进行调节。

(六) 环境资源保护关系

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凡是破坏生态环境的地方或迟或早会影响人类的生活环境。社会主义经济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赖于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对能源的节约使用，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在实施环境资源、能源的保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环境资源保护关系。这种环

境、资源保护关系由经济法进行调节。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指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司法等从经济法的制定到实施的全过程以及经济法学研究中所遵循的指导思想或准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原则

我国经济法是在社会经济运行模式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成长发育起来的，经济法必须既符合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又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在新旧体制的转变过程中发挥导向作用和保障作用，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首先，经济法要遵循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按照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律规范市场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经济法要把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起来，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国家适度干预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是经济法的本质要求所在，经济法正是为了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而产生的一种法律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使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国家不能再像过去那样直接参与社会经济生活，既当管理者，又当经营者，大包大揽。但是，由于市场调节存在着缺陷，国家也不能完全放弃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因此，要寻求一种适度干预。所谓适度干预，是指有限度的干预，即国家在

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经济法要把国家适度干预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使国家干预的范围、程度、方式、方法法律化、制度化，既维护国家社会经济管理的职能，又防止走回头路，有效地避免干预的随意性。

三、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

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益，是国家一切经济管理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并贯穿于全过程。国家干预、管理和组织社会经济活动的最终目的，在于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持续发展。因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的优劣，是衡量国家经济管理成效的根本标准。作为国家宏观调控重要手段的经济法要指导企业坚持从大局出发，把国家利益摆在首位，同时要维护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统筹兼顾，以利于尽快建立和形成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有序流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实现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发展。

四、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即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公平的交易条件和充分竞争的行为准则。为了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通过经济立法维护机会的均等和公平的竞争。经济法必须明确规定市场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保证各个市场主体遵循相同的法则和条件进入市场，机会均等地按照统一的市场价格取得生产要素，销售商品，承担相等的税赋；经济法必须明确规定一切市场交易活动，都必须遵循自愿、公平、等价交换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规范市场主体的

微观经济行为；经济法必须从公平的尺度出发，平等地维护各种经济形式企业的经济利益，保障他们的合法地位，促进各种经济形式相互竞争、相互合作、共同发展。

五、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

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市场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问题。正确处理了市场主体相互间的责、权、利关系，才能保证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责、权、利、效相统一，是经济法所特有的原则。所谓责，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所谓权，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或职权；所谓利，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应当获得的物质利益；所谓效，指经济法主体的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法体现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就是通过经济立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以利于明确各方责任，各尽其责；保障各方权利，各行其权；经济利益与责权挂钩，经济活动以效益为中心。责、权、利、效相统一，责字当先，不能依法履行应尽义务和职责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经济法在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中，只有体现了责、权、利、效相统一的原则，才能激发各个市场主体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精神，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获得生机和活力，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增进社会财富。